

附件 2

应急预案编号: SDHCLQ-TFSJYJYA-01 应急预案版本号: TF/01-202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Sudden Events



2026 年 3 月 25 日发布

2026 年 3 月 25 日实施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编号：SDHCLQ-TFSJYJYA-01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6 第一版

本预案批准人：杨真春

本预案主要审定人：孙安亮、张永昌、金丽霞、王法东、
刘天林、张建明

本预案主要起草人：赵云龙、丁宏、牟兴旺、范绍鹏

本预案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归口管理并负责解释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Sudden Events

2026年3月25日发布

2026年3月25日实施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潍坊市政府以及相关上级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了《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6第1版）。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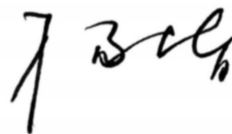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布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潍坊市政府以及相关上级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了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予批准并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人：



2026年3月25日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单位：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签字
1	陈意勤	市场开发部	部门经理	陈意勤
2	于九顺	技术中心	部门经理	于九顺
3	于九顺	工程管理部	部门经理	于九顺
4	吴晓红	人力资源部	部门经理	吴晓红
5	邢岫	党群工作部	部门经理	邢岫
6	徐涛	党政办公室	部门经理	徐涛
7	昌晶	财务部	部门经理	昌晶
8	孙淑俊	法务审计部	部门经理	孙淑俊
9	丁宏	安全生产部	部门经理	丁宏

目 录

第一部分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突发事件分类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
2.1 应急组织机构	1
2.2 职责	3
3 运行机制	8
3.1 风险防控	8
3.2 监测预警	8
3.3 处置与救援	8
3.4 恢复与重建	10
4 应急保障	10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0
4.2 应急队伍保障	11
4.3 物资装备保障	11
4.4 其他保障	12
5 预案管理	13
5.1 预案编制	13
5.2 预案衔接	13
5.3 预案演练	13
5.4 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13
5.5 宣教培训	14

5.6 责任与奖惩	14
第二部分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5
1 防震减灾专项应急预案	15
1.1 适用范围	15
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5
1.3 响应启动	15
1.4 处置措施	17
1.5 应急保障	18
2 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19
2.1 适用范围	19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9
2.3 响应启动	19
2.4 处置措施	21
2.5 应急保障	23
3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4
3.1 适用范围	24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4
3.3 响应启动	25
3.4 处置措施	27
3.5 应急保障	28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9
4.1 总则	29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4.3 预防与预警	31
4.4 应急响应	35
4.5 后期处置	40

4.6 应急保障	41
5 冬季恶劣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42
5.1 适用范围	42
5.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2
5.3 应急响应与处置	42
5.4 处置措施	44
5.5 保障措施	47
附件 1	50
附件 2	52
附件 3	53
附件 4	54

第一部分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响应市政府以及相关上级部门启动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责任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导权属各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2 突发事件分类

1.2.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气象、地震等。

1.2.2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1.2.3 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沥青拌合站及混凝土场站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公司应急指挥部”）。党委书记、董事长杨真春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孙安亮为副总指挥，公司其他班子成员为应急指挥部成员。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担任。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生产部，联系电话：0536-8876613。

公司应急指挥部下设四个应急组，一个专业应急救援队。

对外联络组：丁 宏、牟兴旺

后勤保障组：徐 涛、昌 晶

抢险救援组：朱庭勇、陈意勤、栾升华、田清伟、王海滨、王仕友、杨正武、贾晨琦、刘凯、王志华、崔巍、徐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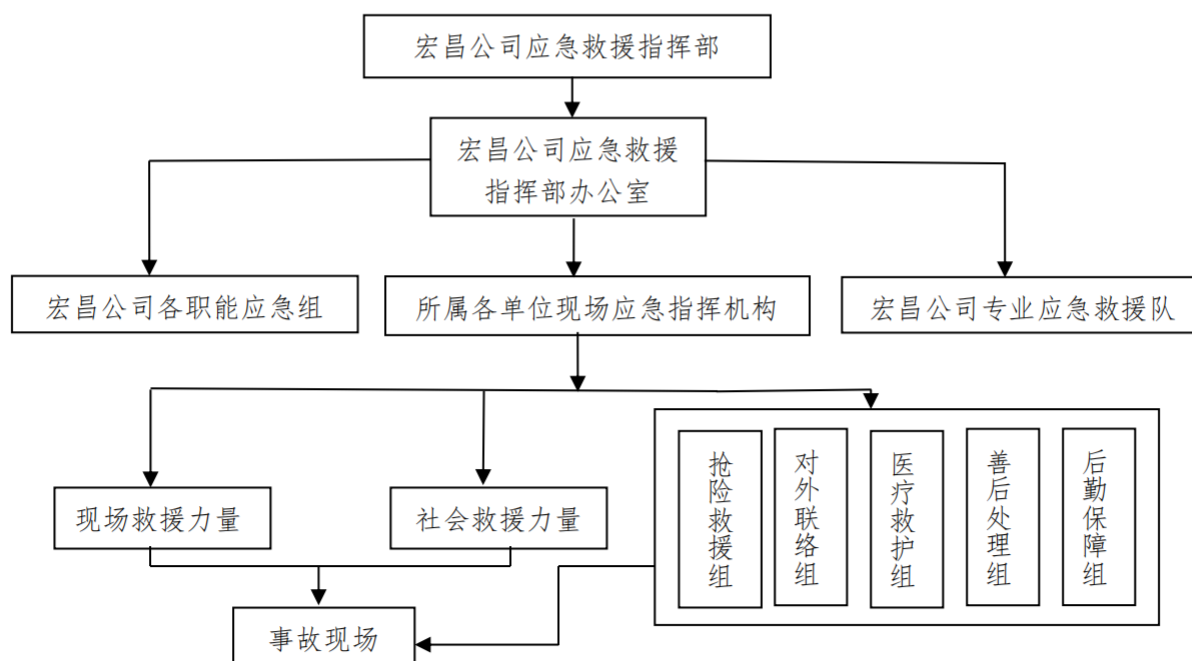
医疗救护组：吴晓红、邢岫

根据工作分工及岗位调整，相应组织机构人员由继任者接替。

专业应急救援队组织架构及职责详见应急桥梁抢通专业救援队建设方案。

项目部应急小组组长：项目经理，为救援现场第一负责人，
副组长：分管安全项目副经理，下设五个应急专业组（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组成人员按项目部具体人员分工自行安排。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框图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发布突发事件等级与预警级别，组织指挥协调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处置、应急联络、信息报告等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或其派出的工作组现场指导，服从市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有效开展工作。

2.2.2 应急救援总指挥职责

(1) 指挥、协调应急反应行动，应急反应组织的启动。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展开现场抢救救援工作，防止事态扩大，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 在预案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危险类型、潜在后果、现有资源控制紧急情况的行动类型以及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应急评估、确定升高或降低应急警报级别。

(3) 筹备好事故救援所需的各类设备、物资、器材、人员和资金，突发事件发生时紧急调用。

(4) 与企业外应急反应人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做好稳定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并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5) 直接监察应急操作人员行动，最大限度地保证现场人员和外援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6) 通报外部机构，决定请求外部援助；决定应急撤离，决

定现场外影响区域的安全性。

(7)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弄清原因, 确定整改措施, 使职工受到教育。

2.2.3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应急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操作任务。

(2) 向应急总指挥提出采取的减缓事件后果行动的应急反应对策和建议; 保持与现场总指挥的直接联络。

(3) 协调、组织和获取应急所需的其它资源、设备支援现场的应急操作。

(4) 组织公司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对办公区域各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

(5) 定期检查各常设应急反应组织和部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反应准备状态。

(6) 根据办公区域的实际条件, 努力与周边有条件的企业为在应急处理中共享资源、相互帮助、建立共同应急救援网络和制定应急救援协议。

2.2.4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执行公司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公司及下属单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 收集分析各下属单位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 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 并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发布预警信息。

(3) 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4) 指导监督下属各单位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5) 承担公司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其它应急事项。

2.2.5 抢险救援组职责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值班人员应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总指挥下达的指令，负责现场抢险、抢修，人员搜救等救援工作。

(2) 具体制定并实施防止事态扩大的安全防范措施。

(3) 研究制定急救措施，报指挥部参考实施。

(4) 承办指挥部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2.6 医疗救护组职责

(1) 主要负责供应医疗器材、抢救人员、保护抢险人员等。

(2) 统一指挥施救队伍；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

(3) 视现场伤员情况，组建抢险和现场救治医疗队伍；向定点医院通报急需的医疗器材和药品。

(4) 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灾、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负责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5) 承办指挥部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职责

主要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器具和消防水等方面）的供应；应急车辆和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保障。

2.2.8 对外联络组职责

- (1) 传达上级指示与要求，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2) 负责保持各小组的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
- (3) 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和对外求援。
- (4) 提供各类信息支持。
- (5) 保持通讯设施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6) 收集整理事故资料，配合应急指挥部做好事件处理工作。
- (7)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9 项目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执行公司级职责的同时执行以下职责

- (1) 识别本项目部潜在的危险源，确定重大危险源。
- (2) 配备应急救援队伍，配置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并负责维护检测。
- (3) 突发事件发生后，随即启动应急预案，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直接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或相关人员、或越级上报，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
- (4)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好事故现场，因事故抢险需要移动现场，应做好标识。
- (5) 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6) 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做好伤员及亲属的安抚，做好善后事宜处理工作；做好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做好现场清理、损失统计、上报、保险理赔申报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总结及恢复生产。

(7) 项目经理部主要负责人应参与事故调查处理，不得擅自离岗。

2.2.10 项目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 (1) 现场操作的指挥和协调。
- (2) 现场事故评估。
- (3) 保证现场人员和公众应急反应行动的执行。
- (4) 控制紧急情况。
- (5) 现场应急反应行动的指挥和应急救援处理协助工作。
- (6) 做好消防、医疗、交通管制、抢险救援等各公共救援部门联系工作。

2.2.11 项目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

- (1) 协助组长做好以上工作。
- (2) 协调各小组与公司各应急小组的工作衔接。
- (3) 保持现场与公司之间的联络不中断。
- (4) 指挥本项目部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现场救援。
- (5) 完成各级领导的指令工作。

2.2.12 在场员工的职责

- (1) 熟悉公司危险源、重点危险目标情况和应急救援方案。

(2) 对突发事件采用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3) 负责抢修设备，切断电源，降低事故损失，抑制危害范围的扩大。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的监测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监测预警

得知预警信息后要组织研判，根据预警和实际情况继续加强监测，视情况做好现场警戒、救援力量准备、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创造抢救现场条件、转移疏散可能涉及的危害人员和重要财产等措施。

3.3 处置与救援

3.3.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涉事单位应及时收集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按要求及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3.2 响应分级

公司相应等级对应市政府以及相关上级部门的响应分级。

3.3.3 指挥协调

(1) 对于公司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及需求，及时组织调配、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设备及物资，有效开展工作。

(2) 对于响应市政府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启动的应急预案：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部署，相关下属响应责任单位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3.3.4 处置措施

(1) 警戒疏散：落实紧急疏散和现场警戒措施。

(2) 现场抢救：采取积极措施防止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积极开展现场急救工作，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现场抢险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要及时清理现场，解除警戒。

(3) 后勤保障：保障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所需的车辆；保障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和其它生活必需品。

(4) 落实好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其它工作。

3.3.5 信息发布

配合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单位，客观地介绍事件发生、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等有关情况。

3.3.6 应急结束

(1) 对于公司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在应急救援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应急责任单位或者应急责任管理部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公司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2) 对于响应市政府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启动的应急预案：由市政府相关应急主管部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的批准意见执行。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理

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对突发事件中投入的应急工作人员、紧急调用物资和设备进行统计，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3.4.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结合重建环境、可利用资源等因素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要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办公设施，按照政府要求完成环境清理恢复、道路通车恢复，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助政府和民间的救助物品的发放和使用。

4 应急保障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各级应急领导机构建立通讯信息采集制度，编制应急通讯录，确保应急通讯畅通，并明确和公布接警电话。应急通讯录准确、方便、实用，并保证及时更新和突发公共事故发生时随时取用。各部门在部门内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醒目处公布报警电话

及公司应急值班电话。保证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生产部）负责人和相关领导 24 小时通信畅通。

4.2 应急队伍保障

4.2.1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以下“三支队伍”的建设与调集：

应急救援队伍：每个在建工程项目部必须建立一支现场自救队，成员由项目部安全生产部组织骨干施工人员组成，由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领导，定期进行演练。

担负项目范围内事发现场的人员抢救、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警戒等工作。

聘请技术专家队伍：担负事故后续情况的研判和应急处置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制订工作。

应急管理队伍：担负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有效管理与有效组织工作。

4.2.2 公司和项目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提高应对事故的能力。

4.3 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设备、设施与物资的有效保证，可以在事故发生后有效地控制事故和减少事故损失，并能排除事故，控制现场，保护场外人员的安全。

项目部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在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协助相关单位，有针对性地配备应急救援的器材、设备和设施，储

备应急物资，并经常进行保养、维护和更新，以确保这些器材、设备、设施、物资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公司设备材料部负责制订本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清单，提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计划和救助设备以及器材和应急设施，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有效储备。

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检查督促公司和项目部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储备类型、数量、性能的有效性，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的符合性。公司安全生产部应随时掌握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储备情况。

在应急状态下，所有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装备、物资立即统一纳入应急救援工作之中，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动与使用，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否则将追究其责任。应急物资装备设备使用后由事发项目部负责归还或按价补充。

抢险救援所需医疗设备、器材由公司配置，其他物资由各项目部配置。

4.4 其他保障

4.4.1 经费保障

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落实事故应急处置经费和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储备费用，应急专项经费按规定将其纳入安全措施费用中，根据应急救援处置需要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公司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全面负责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财力，根据应

急事件的实际情况，对应急所需财力储备进行统一规划。

4.4.2 医疗保障

按照地方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布，明确不同地点发生事故时医疗卫生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各项目部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当地医疗卫生部门签订协议，建立应急救援医疗保障体系，配备常用的应急救援药品及救援器材等。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宏昌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安排。各子公司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各类可能发生事故风险制订应急预案。

5.2 预案衔接

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上衔接市政府、相关上级部门以及交发集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下衔接三级子公司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3 预案演练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进行应急演练，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的方式，组织人员广泛参与。

5.4 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5.4.1 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

5.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1) 应急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

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风险发生变化的；

(3)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4) 其他情形。

5.5 宣教培训

经常组织开展面向职工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

5.6 责任与奖惩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二部分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防震减灾专项应急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地震灾害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1、2.2。

1.3 响应启动

1.3.1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时，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立即发布停工命令，并清点人数。同时拨打值班电话报告现场情况或直接报告应急救援副总指挥和总指挥。应急值班人员接到现场报告后，立即将现场情况报告应急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同时，现场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寻求社会救援力量，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3.2 应急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各专业组成员赶赴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收集分析现场初步情况，并做好上报工作。

1.3.3 应急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按本预案确立的基本原则和专家建议指挥救援工作。对事件影响范围内的非应急人员进行疏散，指挥各应急专业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3.4 当现场现有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抢救行动要求时，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及时向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支援。上级应急增援力量到达后，由现场副总指挥负责组织公司各应急专业组与上级应急专业组衔接。现场所有本公司应急人员和应急小组应服从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挥。遇有不同意见或特殊情况需要说明时，应通过本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进行反映。

1.3.5 事态得到控制后，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安排布置应急恢复和信息发布有关工作。

1.3.6 事件发生时，必须保护现场，对危险区域周边进行警戒封闭，按本预案进行营救伤员和保护财产。如若发生特殊险情时，应急救援救援指挥中心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3.7 当发生死亡、重伤或重大经济损失时，指挥中心负责人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事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事件发生单位；
- ②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件现场情况；
- ③ 事件的简要经过；
- ④ 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 ⑤ 已经采取的措施；

1.4 处置措施

地震灾害救援现场由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地震灾害发生后，在没有外来人员救援之前，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要积极展开个人自救和群众互救。

1.4.1 个人自救：

地震对人身的伤害，大部分是倒塌的房屋所造成的，一旦被埋压后，要做到：

① 被埋压在废墟下时，至关重要的是不能在精神上发生崩溃，要有勇气和毅力。强烈的求生欲望和充满信心的乐观精神，是自救过程中创造奇迹的强大动力。

② 被压埋后，注意用湿手巾、衣服或其他布料等捂住口鼻和头部，避免灰尘呛闷发生窒息及意外事故，尽量活动手和脚，消除压在身上的各种物体，用周围可搬动的物品支撑身体上面的重物，避免塌落，扩大安全活动空间，保障有足够的空气。条件允许时，应尽量设法逃避险境，朝更安全宽敞、有光亮的地方移动。

③ 被埋压后，要注意观察周围环境，寻找通道，设法爬出去，无法爬出去时，要保存体力，没事不要大声呼喊，当听到外面有人时，再呼叫，或敲击出声，向外界传递求救信息。

④ 无力脱险时，尽量减少体力消耗，寻找食物和水，并计划使用，等待时机，想办法与外面援救人员取得联系。

1.4.2 群众互救：

地震后救人，时间就是生命。因此，救人应当先从最近处救

起，不论是家人、邻居、工作岗位上的同事，只要是近处有人被埋压，就要先救他们，这样可以争取时间，减少伤亡。震后救人的原则是：

① 在互救过程中，要有组织，讲究方法，避免盲目图快而增加不应有的伤亡。首先通过侦听、呼叫、询问及根据建筑物结构特点，判断被埋人员的位置，特别是头部方位，在开挖施救中，最好用手一点点拨，不可用利器刨挖。

② 如伤势严重，不能自行出来的，不得强拉硬拖，应设法暴露全身，查明伤情，施行包扎固定或急救。

③ 在互救中，应利用铲、铁杆等轻便工具和毛巾、被单、衬衣、木板等方便器材。

④ 挖掘时要分清哪些是支撑物，哪些是压埋阻挡物，应保护支撑物，清除埋压物，才能保护被压埋者赖以生存的空间不遭覆压。

⑤ 清除压埋物及钻凿、分割时，有条件的要泼水，以防伤员呛闷而死。

⑥ 对暂时无力救出的伤员，要使废墟下面的空间保护通风，递送食品，静等时机再进行营救。

1.5 应急保障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

2 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2.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发生洪涝灾害时的应急救援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定运行。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1、2.2。

2.3 响应启动

2.3.1 突发洪涝灾害事故时，事故发生人员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立即发布停工命令，并清点人数。同时拨打值班电话报告事故情况或直接报告应急救援副总指挥和总指挥。应急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应急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同时，现场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寻求社会救援力量，拨打 120 急救电话。

2.3.2 应急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各专业组成员赶赴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收集分析现场初步情况，并做好上报工作。

2.3.3 应急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按本预案确立的基本原则和专家建议指挥救援工作。对事件影响范围内的非应急人员进行疏散，指挥各应急专业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3.4 当现场现有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抢救行动要

求时，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及时向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支援。上级应急增援力量到达后，由现场副总指挥负责组织公司各应急专业组与上级应急专业组衔接。现场所有本公司应急人员和应急小组应服从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挥。遇有不同意见或特殊情况需要说明时，应通过本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进行反映。

2.3.5 事态得到控制后，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安排布置应急恢复和信息发布有关工作。

2.3.6 事件发生时，必须保护现场，对危险区域周边进行警戒封闭，按本预案进行营救伤员和保护财产。如若发生特殊险情时，应急救援救援指挥中心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3.7 当发生死亡、重伤或重大经济损失时，指挥中心负责人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事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事件发生单位；
- ②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件现场情况；
- ③ 事件的简要经过；
- ④ 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 ⑤ 已经采取的措施；

2.4 处置措施

2.4.1 人员转移

当发生洪涝灾害威胁到人员安全时，涉事单位要立即组织人员转移避险。

人员转移要按照“先人后物、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的原则，确保人员安全。

各单位要提前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和责任人。

人员转移过程中，要加强安全防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4.2 抢险救灾

涉事单位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全力抢救被困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抢险救灾工作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人员安全，抢修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物资。

涉事单位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和帮助。

抢险救灾注意事项：

① 严格执行有关救援规程和规定，严禁救援过程中的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避免救护中的伤亡和财产损失。

② 暴雨时，若房屋内漏雨，应当切断电源，有秩序地转移室内员工以及贵重设备，寝室和厂房应当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③ 若有雷电，应当尽可能地切断除照明以外重要的设施设备的电源，防止电器在雷击时遭到雷电袭击。强弱电房和电气设施周围不要放置可燃物。排险、救护等应急人员应当做好救援准备。

④ 若暴风造成房屋进水，场地积水：

A、应当切断电源，用抽水泵等器具排水，疏通下水道，必要时询问市政部门排水设施运行情况。

B、应当尽可能防止厕所进水和溢水，防止水污染。

C、由应急小组组织员工，有秩序地转移，避免推挤踩踏，堵塞通道。

D、房屋积水时应当把设备、资料等物品往高处转移。

⑤ 如场内积水严重或场外汛情严重，应根据情况在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转移员工到安全地带，并安排好场地内保卫工作、留守工作。

⑥ 服从地方防汛总体安排，积极参加抗洪抢险。

若发生人员受伤，应集中现场的人力、物力和设备，尽快把将受到伤害的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并依据伤害部位和性质采取适当的措施救护受伤人员。

人员创伤急救程序：

① 创伤急救原则上是先抢救，后固定，再送医院。

② 抢救前先使伤员安静躺平，判断全身情况和受伤程度，有无出血、骨折和休克等。发现伤者手足骨折，不要盲目搬运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

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头等，在无材料的情况下，上肢可固定在身侧，下肢与健侧下肢缚在一起。

③ 外部出血立即采取止血措施，防止失血过多而休克。

④ 外观无伤，但呈休克状态，要考虑胸腹部内脏或脑部受伤的可能性。

2.4.3 灾后恢复

洪涝灾害结束后，受灾单位要迅速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受灾单位要加强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疫情发生。

2.5 应急保障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

3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的应急救援及处理。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2.1 应急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公司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公司应急指挥部”）。党委书记、董事长杨真春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孙安亮为副总指挥，公司其他班子成员为应急指挥部成员。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担任。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公司办公室，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徐涛，联系电话：0536-8876613。

3.2.2 下设三个应急工作小组

通信联络组：徐涛、邢岫

应急处置组：杨正武、贾晨琦、徐磊、刘凯、丁峰

后勤保障组：吴晓红、昌晶

根据工作分工及岗位调整，指挥部和应急小组相应人员由继任者接替。

3.2.3 职责

① 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指挥调动，协调事故现场等有关工作，批准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组织保护事故现场，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讲评。

② 通信联络组职责

负责与指挥机构和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络、情况报告，善后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③ 应急处置组职责

负责在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传染病（源）监控、消毒、消杀，人员隔离、警戒、疏散、转移等。

④ 后勤保障组职责

负责保持医疗物资、器材器具、防护用品的后勤保障。

3.3 响应启动

3.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件发现人员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立即发布停工命令，并清点人数。同时拨打值班电话报告事件情况或直接报告应急救援副总指挥和总指挥。应急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应急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同时，现场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寻求社会救援力量，拨打120急救电话。

3.3.2 应急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各专业组成员赶赴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收集分析现场初步情况，并做好上报工作。

3.3.3 应急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按本预案确立的基本原则和专家建议指挥救援工作。对事件影响范围内的非应急人员进行疏散，指挥各应急专业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3.4 当现场现有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抢救行动要求时，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及时向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支援。上级应急增援力量到达后，由现场副总指挥负责组织公司各应急专业组与上级应急专业组衔接。现场所有本公司应急人员和应急小组应服从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挥。遇有不同意见或特殊情况需要说明时，应通过本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进行反映。

3.3.5 事态得到控制后，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安排布置应急恢复和信息发布有关工作。

3.3.6 事件发生时，必须保护现场，对危险区域周边进行警戒封闭，按本预案进行营救伤员和保护财产。如若发生特殊险情时，应急救援救援指挥中心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3.7 当发生死亡、重伤或重大经济损失时，指挥中心负责人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事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事件发生单位；
- ②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件现场情况；
- ③ 事件的简要经过；

④ 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⑤ 已经采取的措施；

3.4 处置措施

3.4.1 传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控制

① 划定警戒区域。根据疫情传播风险，划定警戒区域，限制人员进出。

② 实施隔离措施。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③ 开展消毒消杀。组织人员对疫点、疫区进行彻底消毒消杀，切断传播途径。

④ 加强个人防护。现场工作人员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备，做好个人防护。

人员救治

① 及时转运患者。将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及时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治疗。

② 开展心理疏导。对患者和密切接触者进行心理疏导，缓解紧张情绪。

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形式，向员工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3.4.2 集体食物中毒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控制

① 保护现场。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物，封存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保护现场，等待相关部门调查。

② 控制人员流动。限制现场人员流动，防止事件扩大。

③ 开展消毒消杀。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彻底消毒消杀，防止污染扩散。

人员救治

① 及时转运患者。将中毒人员及时转运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② 配合流行病学调查。配合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

事件调查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对事件原因开展的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

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形式，向员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员工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5 应急保障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1 总则

4.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公司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沥青拌合站及混凝土场站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协同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保障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4.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路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编制。

4.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管辖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场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具体包括：

(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施工废水泄漏、施工扬尘扩散、固废（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等）流失、生态破坏（如植被破坏、水体污染等）等环境事件；

(2) 沥青拌合站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沥青泄漏、导热油泄漏、

粉尘超标排放、废气泄漏等环境事件；

(3) 混凝土场站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混凝土废水泄漏、外加剂泄漏、粉尘扩散等环境事件；

(4) 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突发环境事件。

4.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优先采取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测、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从源头上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对可能发生的事件提前做好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应急职责，形成分级响应、协同作战的应急处置体系。

(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开展现场处置、人员疏散、污染控制等工作；依据事件类型、污染程度等，采用科学合理的处置方法，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危害。

(4)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将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周边群众的人身安全，同时兼顾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5) 信息畅通，及时上报。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和上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瞒报。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1、2.2。

4.3 预防与预警

4.3.1 风险识别与排查

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与排查工作，重点针对以下区域和环节：

（1）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区域：施工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扬尘控制设施、固废堆放场所、土石方运输路线、临近水体或敏感生态区域的施工段等；

（2）沥青拌合站：沥青储罐、导热油系统、粉尘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原料堆放区、废水收集池等；

（3）混凝土场站：混凝土搅拌系统、外加剂储罐、废水沉淀池、粉尘收集设施、原料堆放区等；

（4）其他重点区域：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应急物资储备库等。

风险排查工作由安全生产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场站配合，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日常排查，每季度开展 1 次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环境风险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跟踪整改进度，确保隐患及时消除。

4.3.2 预防措施

4.3.2.1 工程建设环节预防措施

合理规划施工路线和施工时序，避开敏感生态区域（如自然

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耕地等)的施工高峰期;

加强施工废水管理,设置沉淀池、隔油池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放,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运输路线进行洒水降尘,对裸露土石方采取覆盖、绿化等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冲洗干净后出场;

规范固废堆放和处置,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等分类堆放,及时清运至指定处置场所,避免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4.3.2.2 沥青拌合站预防措施

加强沥青储罐、导热油管道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定期进行泄漏检测,确保设备密封完好;

完善粉尘处理设施(如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维护,确保粉尘排放达标;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脱硫、脱硝等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设置应急储存池,防止沥青或导热油泄漏后扩散;

规范原料和产品堆放,避免雨水冲刷造成污染。

4.3.2.3 混凝土场站预防措施

加强混凝土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经沉淀、过滤等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

完善外加剂储存和使用管理,设置专用储存罐,防止外加剂泄漏;

加强粉尘控制，对搅拌系统、原料堆放区等设置粉尘收集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及时清理场地内的废渣、废料，避免堆积造成污染。

4.3.2.4 通用预防措施

加强员工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进行监测，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状况；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设置专用储存场所，分类存放，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应急设备、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数量充足、性能良好；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应急队伍的响应能力。

4.3.3 预警机制

4.3.3.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一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影响范围较小，仅局限于公司内部，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轻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影响范围扩大至公司周边局部区域，可能造成少量人员轻微受伤，财

产损失较大，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三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影响范围较大，造成较多人员受伤或少量人员死亡，财产损失重大，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四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影响范围广泛，造成大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极其重大，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毁灭性破坏。

4.3.3.2 预警信息来源

日常风险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环境监测数据异常；

员工或周边群众举报；

气象、地质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如暴雨、大风、地震等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件）；

其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4.3.3.3 预警启动与发布

应急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和分析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并通过以下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1）内部发布：通过公司内部工作群、电话、广播、公告栏等方式，向各部门、各场站及全体员工发布预警信息，明确预警级别、预警范围、预警期限及应对措施；

(2) 外部发布：根据预警级别和事件影响范围，及时向当地政府、环保、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报告，并根据需要向周边群众发布预警信息，告知群众注意事项及疏散引导信息。

4.3.3.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启动后，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立即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 加强现场巡查，密切监测事件发展趋势；
- (2) 组织应急队伍集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 (3) 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确保应急设备、防护用品等完好可用；
- (4) 对可能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引导，转移至安全区域；
- (5) 采取临时污染控制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 (6) 保持与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沟通，做好协同救援准备。

4.3.3.5 预警解除

当预警信息核实无误为误报、隐患已消除或事件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不再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终止预警响应。

4.4 应急响应

4.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处置需要，对应预警级别，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 (1) 一级响应（蓝色）：对应一级预警，发生一般突发环境

事件时启动；

(2) 二级响应（黄色）：对应二级预警，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3) 三级响应（橙色）：对应三级预警，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4) 四级响应（红色）：对应四级预警，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4.4.2 响应启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部门或场站负责人应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污染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核实情况，分析事件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审批结果，下达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指令。

对于情况紧急、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部门或场站可先启动现场应急处置，同时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后续再完善响应启动审批程序。

4.4.3 应急处置流程

4.4.3.1 信息上报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组立即按照以下要求开展信息上报工作：

(1) 内部上报：及时将事件情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向应急

领导小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报，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2) 外部上报：根据事件级别和影响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环保、应急管理、消防、医疗等相关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种类及浓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进展等。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

4.4.3.2 现场指挥与协调

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赶赴事发地点，全面接管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

(1) 组织现场勘查，进一步核实事件情况，分析事件发展趋势，制定详细的现场处置方案；

(2) 明确各应急工作组的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下达应急处置指令；

(3) 协调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如环保、消防、医疗等）开展救援工作，做好协同配合；

(4) 及时掌握现场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变化调整处置方案。

4.4.3.3 具体处置措施

(1) 人员搜救与疏散

现场救援组和安全保卫组立即开展现场人员搜救工作，优先抢救受伤人员，将被困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安全保卫组组织周边群众疏散，设置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现场秩序。

医疗救护组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救治，协助专业医疗人员将重伤员转运至医院治疗。

（2）污染控制与处置

根据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采取针对性的污染控制和处置措施：

废水泄漏处置：立即关闭泄漏源，采取封堵、拦截措施（如设置围堰、沙袋等），防止废水扩散；将泄漏废水收集至应急储存池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泄漏至水体的废水，可采用吸附、中和等措施进行处理，降低污染程度。

废气泄漏/扬尘扩散处置：立即停止相关生产作业，关闭废气排放源；启动废气处理设施或粉尘收集设施，加大处理力度；采取洒水降尘、喷雾吸附等措施抑制扬尘或废气扩散；对于有毒有害废气泄漏，应急救援人员需佩戴专业防护用品，防止中毒。

固体废弃物流失处置：立即停止固废转运或堆放作业，采取覆盖、围挡等措施防止固废进一步流失；对流失的固废进行清理回收，分类处置，避免污染土壤或水体。

危险物质（沥青、导热油、外加剂等）泄漏处置：立即关闭泄漏源，设置围堰拦截泄漏物；对于沥青、导热油等易燃物质泄漏，需严禁火源，防止发生火灾爆炸；采用吸附材料（如活性炭、吸油毡等）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对于外加剂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需采取中和、降解等措施降低毒性。

生态破坏处置：对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土壤扰动等，及时采取覆盖、绿化、复垦等措施进行修复；对于污染水体的，及时开展水体净化工作，恢复水体生态功能。

（3）应急监测

事故调查组立即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污染情况，布设监测点位，监测污染物种类、浓度、扩散范围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出具监测数据，为现场处置方案的调整提供依据。同时，跟踪监测污染控制效果，直至环境质量恢复正常。

（4）物资保障与后勤支持

物资保障组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配应急救援设备、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物资，确保物资供应充足；负责应急设备的现场维修和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及时拨付应急资金，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4.4.4 响应升级与降级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若事件危害程度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持续蔓延，现有应急响应级别无法满足处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响应升级建议，经审批同意后，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若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程度逐渐降低，影响范围不断缩小，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响应降级建议，经审批同意后，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4.5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满足以下条件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经审批同意后，终止应急响应：

现场人员搜救工作完成，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泄漏源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已全部收集、处理，污染隐患消除；

环境监测数据恢复正常，生态环境功能基本恢复；

应急处置工作全部完成，无次生、衍生环境事件风险。

4.5 后期处置

4.5.1 事件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成立事件调查组，由安全生产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危害程度、应急处置情况、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等。同时，对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分析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调查评估报告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并上报相关部门。

4.5.2 现场清理与恢复

现场救援组和事发部门负责应急处置结束后的现场清理工作，对现场残留的污染物、废弃物等进行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置，清理受损设备、设施，恢复现场环境整洁。同时，根据事件调查评估结果，制定现场恢复方案，对受损的生态环境、生产设施等

进行修复和重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4.5.3 善后处理

综合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做好受伤人员的后续治疗、安抚工作，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丧葬、抚恤等事宜；

对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统计、核算，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对受事件影响的周边群众进行安抚，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维护社会稳定。

4.5.4 预案修订与完善

应急办公室根据事件调查评估结果，结合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优化应急组织机构、处置流程、预防措施等，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预案修订后，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并及时备案。

4.5.5 总结与反馈

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各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并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吸取事件教训，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6 应急保障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

5 冬季恶劣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5.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宏昌公司所在地冬季发生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时的应急救援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定运行。

5.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1、2.2。

5.3 应急响应与处置

5.3.1 分级响应

II 级响应

发生非等级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II 级响应由现场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决定启动并领导应急响应和现场救援工作，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公司请求支援。

I 级响应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启动 I 级响应。I 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并统一领导应急响应和现场救援工作，必要时向上级汇报。

5.3.2 响应程序

在冬季发生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分公司或者项目部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必须在第一时间内担负起事故应急救援职责，迅速开展自救，并保持与公司通讯畅通。

II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救援小组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非应急人员进行疏散，指挥各应急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迅速开展自救，并保持与公司通讯畅通。

各应急救援小组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I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上报信息，启动I级响应，并由应急救援总指挥组织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提供支援，减少事故损失；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统一领导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请求外援。

5.3.3 监测与监控

应急救援小组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5.3.4 人员疏散与撤离安置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5.3.5 隔离和警戒

控制事故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

域。开辟应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5.3.6 现场救护与医院救治

有人员受伤拨打“120”求助，并协助医务人员送伤员至医院救治。实施紧急救护的场地设置在事故影响范围外的空旷地带。

5.4 处置措施

现场处置应遵循以人为本、生命优先，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分工协作的原则。

5.4.1 抢险救灾

分公司或者项目部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全力抢救被困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抢险救灾工作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人员安全，抢修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物资。

分公司或者项目部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和帮助。

抢险救灾注意事项：

(1) 严格执行有关救援规程和规定，严禁救援过程中的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避免救护中的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雨雪天气时，若房屋内漏雨、漏雪，应当切断电源，有秩序地转移室内员工以及贵重设备，寝室和厂房应当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3) 若暴风造成房屋进水，场地积水：

①应当切断电源，用抽水泵等器具排水，疏通下水道，必要时询问市政部门排水设施运行情况。

②应当尽可能防止厕所进水和溢水，防止水污染。

③由应急小组组织员工，有秩序地转移，避免推挤踩踏，堵塞通道。

④房屋积水时应当把设备、资料等物品往高处转移。

(4)如场内或场外积水严重，应根据情况在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转移员工到安全地带，并安排好场地内保卫工作、留守工作。

(5)服从地方在冬季发生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时的防范总体安排，积极参加抢险。

若发生人员受伤，应集中现场的人力、物力和设备，尽快把将受到伤害的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并依据伤害部位和性质采取适当的措施救护受伤人员。

人员创伤急救程序：

(1)创伤急救原则上是先抢救，后固定，再送医院。

(2)抢救前先使伤员安静躺平，判断全身情况和受伤程度，有无出血、骨折和休克等。发现伤者手足骨折，不要盲目搬运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头等，在无材料的情况下，上肢可固定在身侧，下肢与健侧下肢缚在一起。

(3) 外部出血立即采取止血措施，防止失血过多而休克。

(4) 外观无伤，但呈休克状态，要考虑胸腹部内脏或脑部受伤的可能性。

人员冻伤急救程序：

(1) 脱离低温环境：立即将伤者转移至温暖区域（如项目部急救室、保温帐篷），脱离冰雪、寒风环境，避免继续受冻。

(2) 移除伤者身上潮湿、紧身的衣物（如湿手套、袜子、工装），更换干燥、保暖的衣物或包裹保温毯。

(3) 严禁拍打、揉搓冻伤部位（防止加重组织损伤），严禁用火烤、热水袋热敷、电热毯直接加热（避免烫伤坏死）。

(4) 拨打 120 急救电话。

除冰、防滑处置程序：

(1) 处置顺序：桥梁、互通立交、长下坡、急弯等易结冰路段；遵循“先主后次、先通后净”原则。

(2) 处置流程：机械除雪→撒布融雪剂/防滑沙（避免直接撒在未除雪的厚冰上）→人工补除→加强巡查，发现结冰及时清除。

5.4.2 人员转移

在冬季发生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威胁到人员安全时，分公司或者项目部要立即组织人员转移避险。

人员转移要按照“先人后物、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的原则，确保人员安全。

各单位要提前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和责任人。

人员转移过程中，要加强安全防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5.4.3 灾后恢复

在冬季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结束后，受灾单位要迅速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5 保障措施

5.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 事故预警信息发出之后，预警区域的现场应急小组相关人员保证手机、电话、网络 24 小时畅通。

(2)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必须确保应急期间的信息及时、准确、可靠的传输和有效实施指挥，依托可靠的通信系统、公司信息网络系统，构成应急通讯保障系统。

5.5.2 应急队伍保障

(1) 分公司或项目部应急救援小组是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选项处置队伍。

(2) 公司成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参与和支持抢险工作，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

5.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设备、设施与物资的有效保证，可以在事故发生后有效地控制事故和减少事故损失，并能排除事故，控制现场，保护场外人员的安全。

(1) 分公司或项目部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在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协助相关单位，有针对性地配备应急救援的器材、设备和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台账，并经常进行保养、维护和更新，以确保这些器材、设备、设施、物资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随时掌握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储备情况，督促检查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储备类型、数量、性能的有效性，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的符合性。

(3) 在应急状态下，所有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装备、物资统一纳入应急救援工作，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动与使用，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否则将追究其责任。应急物资装备设备统一调动使用后的归还与补充问题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

5.5.4 经费保障

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保障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以及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培训演练等的费用支出，并按规定将其纳入安全费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分公司或项目部应按有关规定投保工伤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以保证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5.5.5 其他保障

分公司或项目部在制定应急预案时，应明确当地医疗卫生、消防等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建立应急救援医疗保障

体系，配备常用的应急救援药品及救援器材等。

附件 1

应急救援物资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1	医疗器材	应急药箱	4 套	总公司及项目部
		担架	2 副	
2	消防、防汛物资	灭火器	95 具	总公司及项目部
		消防水带	10 套	
		消防桶	2 个	
		消防斧	2 把	
		消防锹	6 把	
		防火沙	1 吨	
		蛇皮袋	10000 条	
3	照明器材	强光手电	2 把	总公司及项目部
		应急灯	65 套	
		移动电源	20 套	
4	防护装备	安全帽	200 个	总公司及项目部
		安全带	50 套	
		安全绳	100 米	
		救生衣	10 件	
		救生圈	5 个	
		爆闪灯	30 个	
		防毒面罩	120 套	
		反光背心	200 件	
		移动护栏	100 片	
		警戒线	100 米	
5	通讯器材	对讲机	15 台	总公司及项目部
		固定电话	13 台	
		移动电话	人手一部	
6	交通工具	值班车	3 辆	总公司及项目部
		应急救援车辆	3 辆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7	应急机械、设备	汽车吊	3 台	总公司及项目部
		挖掘机	20 台	
		洒水车	20 辆	
		抽水泵	10 台	
		装载机	15 台	
8	指挥设备	手提扩音机	4 个	总公司及项目部
9	应急食品	方便面	5 箱	总公司及项目部
		火腿肠	5 箱	
		纯净水	10 箱	

附件 2

单位内部应急机构、人员联系表

序号	姓名	电话	备注
1	杨真春	13583606109	
2	孙安亮	13506496381	
3	张永昌	15906360668	
4	金丽霞	13608959360	
5	王法东	13563661720	
6	刘天林	15963618767	
7	张建明	13863686780	
8	丁 宏	17852360669	
9	牟兴旺	13573611519	

附件 3

外部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部门	联系电话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0531-51787821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0531-85693018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0536-8091122
潍坊市交通运输局	0536-8097077
坊子区应急管理局	0536-7628876
坊子区交通运输局	0536-7606101
潍坊市人民医院	0536-8290120
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	0536-8214093
消防救援电话	0536-96119
火灾报警	119
医疗报警	120
治安报警	110
交通报警	122

附件 4

周边医院情况资料及路线图

序号	医院名称	医院等级、特长	急诊电话
1	潍坊市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0536-8290120

奎文区中心医院路线图

